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黃彩燕
聯絡電話：02-33435125#125
傳真：02-33435126
電子信箱：yen.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410013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10410013082-1_313150000GU100000_0.doc、第2件 10410013082-2_313150000GU100000_0.doc、第3件 10410013082-3_313150000GU100000_0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酬勞費及
差旅費核發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酬勞
費及差旅費核發要點」規定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一級單位、各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



1041051309 104/9/1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酬勞費及 差旅費核發要點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酬勞費及差旅費核發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係於七十七年十一月核定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八十八年四月一日。本次修正係為配合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之修正及考量實務上辦理國家標準業務執行需求進行修正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修正規定，一般稿件(中文)撰稿費為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至一千零二十元，採字數計酬，爰配合修正第二點第二款有關起草標準草案稿費之計酬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目前實務上標準草案徵求意見並未計酬，爰刪除第三點第三款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國家標準草案屬科學技術文件，撰稿內容除中文文字外，亦含有英文、數字、(特殊)符號、數學方程式、圖、表等內容，為衡平考量稿費支出及提升委員參與之意願，爰就按字數計酬之案件，增訂其字數之計算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四、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，增列支給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金額並修正以中文數字表達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五點)
- 五、本要點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，依據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其訂定或修正無須明文規定報核定後實施，爰刪除相關規定。(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)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酬勞費及 差旅費核發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核付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所需之各種酬勞費與差旅費，爰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核付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所需之各種酬勞費與差旅費，爰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二、翻譯外國標準資料及起草國家標準草案稿費，依下列規定核發：</p> <p>（一）翻譯稿費英、日文譯中文，每千字<u>新臺幣七百</u>元計酬。</p> <p>（二）起草標準草案稿費，按每千字<u>新臺幣八百</u>元計酬。</p>	<p>二、翻譯外國標準資料及起草國家標準草案稿費，依左列規定核發：</p> <p>（一）翻譯稿費英、日文譯中文，每千字七〇〇元計酬。</p> <p>（二）起草標準草案稿費，<u>每案在一千字以下者，每件按八〇〇元計酬；超過一千字者，按每千字八〇〇元計酬。</u></p>	<p>一、依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，一般稿件(中文)撰稿費為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至一千零二十元，採字數計酬，爰修正第二款有關起草標準草案稿費之計酬方式。</p> <p>二、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，增列支給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金額並修正以中文數字表達。</p>
<p>三、標準草案審查費依下列規定核發：</p> <p>（一）核發對象限本局標準審查委員與標準技術委員。</p> <p>（二）標準草案分送有關委員審查徵求意見前，先送請有關委員審查者，每件按<u>新臺幣四百元</u>或每千字<u>新臺幣一百五十元</u>計酬。</p> <p>（三）國外標準草案發審請本局代為審查案，由本局轉請有關委員審查，每件按<u>新臺幣九百元</u>或每千字<u>新臺幣一百八十元</u>計酬。</p>	<p>三、標準草案審查費依左列規定核發：</p> <p>（一）核發對象限本局標準審查委員與標準技術委員。</p> <p>（二）標準草案分送有關委員審查徵求意見前，先送請有關委員審查者，每件按四〇〇元或每千字一五〇元計酬。</p> <p>（三）<u>標準草案分送有關委員徵求意見並請答覆者，每件按二〇〇元計酬。</u></p> <p>（四）國外標準草案發審請本局代為審查案，由本局轉請有關委員審查，每件按九〇〇元或每千字一八〇元計</p>	<p>一、目前實務上標準草案徵求意見並未計酬，爰刪除第三款相關規定，並依序調整款次。</p> <p>二、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，增列支給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金額並修正以中文數字表達。</p>





	酬。	
四、翻譯外國標準資料及起草國家標準草案之稿費，以及標準草案審查費，按字數計酬者，字數以稿件字數及字元數（不含空白）之平均數計算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國家標準草案係屬科學技術文件，撰稿內容除中文文字外，亦含有英文、數字、特殊符號、數學方程式、圖、表等內容。倘若採用文書編輯軟體(如：微軟 Office Word)之「字數」統計，除圖及數學方程式無法計算之外，表亦僅計算表內字數，則實際字數與工作成果將被低估，進而影響委員翻譯或起草之意願，不利標準業務推動；然若採「字元數(不含空白)」統計，計算方法則較為寬鬆(惟圖及數學方程式亦無法計算，表亦僅計算表內字數)。為衡平考量稿費支出及提升委員參與之意願，爰就按字數計酬之案件，增訂其字數之計算方式。
五、出席標準審查委員會或標準技術委員會議出席費依下列規定核發： (一) 標準審查委員每人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委員會主席每人次新臺幣二千元。 (二) 標準技術委員每人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委員會主席每人次新臺幣二千元。	四、出席標準審查委員會或標準技術委員會議出席費依左列規定核發： (一) 標準審查委員每人次一五〇〇元，委員會主席每人次二〇〇〇元。 (二) 標準技術委員每人次一五〇〇元，委員會主席每人次二〇〇〇元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，增列支給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金額並修正以中文數字表達。
六、新竹以南地區之委員或本局邀請之人員，出席標準技術、審查委員會議，除得依前點規定發給出席費外，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	五、新竹以南地區之委員或本局邀請之人員，出席標準技術、審查委員會議，除得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發給出席費外，並得向本局按院頒規定報支差旅費。	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

<p>及住宿費。</p> <p>七、本局為起草標準草案洽請委員、學者專家前往各地蒐集資料等，<u>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</u></p>	<p>六、本局為起草標準草案洽請委員、學者專家前往各地蒐集資料等，按院頒規定支給差旅費。</p>	<p>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八、如有特殊案件，洽請專家、學者、翻譯、起草、審查、出席起草會議、審查會議、計酬方式得比照委員核定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七、如有特殊案件，洽請專家、學者、翻譯、起草、審查、出席起草會議、審查會議、計酬方式得比照委員核定規定辦理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<p>九、本局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，暨本於職務為標準起草、標準審查有關之作業事項不得支領稿費及審查費。</p>	<p>八、本局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，暨本於職務為標準起草、標準審查有關之作業事項不得支領稿費及審查費。</p>	<p>點次變更。</p>
	<p>九、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本點刪除。</p> <p>二、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十二點規定略以：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者，其訂定或修正……無須規定……『報 ○○核定後施行（或實施）』……」，本要點為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行政規則，爰依前揭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，刪除本點。</p>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酬勞費及 差旅費核發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定全文 9 條
中華民國 78 年 09 月 09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修正
中華民國 80 年 07 月 01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修正
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15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修正
中華民國 85 年 06 月 26 日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修正
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0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(88)一字第 06941 號函修正第 1 點及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一字第 10410013080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- 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核付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所需之各種酬勞費與差旅費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翻譯外國標準資料及起草國家標準草案稿費，依下列規定核發：
 - (一) 翻譯稿費英、日文譯中文，每千字新臺幣七百元計酬。
 - (二) 起草標準草案稿費，按每千字新臺幣八百元計酬。
- 三、標準草案審查費依下列規定核發：
 - (一) 核發對象限本局標準審查委員與標準技術委員。
 - (二) 標準草案分送有關委員審查徵求意見前，先送請有關委員審查者，每件按新臺幣四百元或每千字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計酬。
 - (三) 國外標準草案發審請本局代為審查案，由本局轉請有關委員審查，每件按新臺幣九百元或每千字新臺幣一百八十元計酬。
- 四、翻譯外國標準資料及起草國家標準草案之稿費，以及標準草案審查費，按字數計酬者，字數以稿件字數及字元數（不含空白）之平均數計算。
- 五、出席標準審查委員會或標準技術委員會會議出席費依下列規定核發：
 - (一) 標準審查委員每人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委員會主席每人次新臺幣二千元。
 - (二) 標準技術委員每人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委員會主席每人次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六、新竹以南地區之委員或本局邀請之人員，出席標準技術、審查委員會會議，除得依前點規定發給出席費外，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



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- 七、本局為起草標準草案洽請委員、學者專家前往各地蒐集資料等，並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八、如有特殊案件，洽請專家、學者、翻譯、起草、審查、出席起草會議、審查會議、計酬方式得比照委員核定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局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，暨本於職務為標準起草、標準審查有關之作業事項不得支領稿費及審查費。

